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上字第49號

上　訴　人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智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鄭智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4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陸佰伍拾參元、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肆佰玖拾陸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

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柒拾元。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二或三審法院上訴，應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著有明文。

二、經查：

(一)按原告(即被上訴人)請求被告(即上訴人)給付薪資事件，其起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37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自民國(下同)108年1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翌月1日給付原告120,000元，及各期給付分別自當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就聲明㈠㈡部分，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37萬2,500元，與按月給付12萬元至復職之日止。按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自108年1月1日起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年齡65歲即000年0月00日計算，尚餘6年6月12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77萬8,952元【計算式：2,372,500＋(120,000×12×6)＋(120,000×6)＋(120,000×12÷31)＝11,778,952】。查本件屬勞資爭議，108年1月10日起訴時尚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適用，故應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832元(計算式：115,664×1/2=57,832)，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僅繳納裁判費2萬4,562元(見原審108年板司勞調字第3號卷第5頁)，尚不足3萬3,270元。

(二)次查，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37萬2,500元，及自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應自108年1月1日起至准許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翌月1日給付被上訴人12萬元，及各期給付分別自當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37萬2,500元本息，與自108年1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12萬元。按此計算，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77萬8,95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3,496元，惟上訴人僅於第二審上訴時繳納裁判費3萬6,843元(見本院卷第15頁)，尚不足13萬6,653元。

(三)末按上訴人於109年10月13日收受本院第二審判決，並於同年11月2日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查本院判決上訴人之上訴駁回，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1,177萬8,952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萬3,496元。茲限被上訴人、上訴人應各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所欠之各審級訴訟費用，另就本件第三審上訴部分，上訴人應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章大富